

濟南市第一屆職工代表大會參考文件之五

勞資關係

濟南市總工會編印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前 言

這本小冊子，主要是收集了有關勞資關係問題的幾個文件；其中關於『濟南市關於勞資關係暫行處理辦法草案』與『濟南市處理勞動爭議暫行辦法草案』兩個草案，係本市民政局，根據最近全國工會工作會議之精神擬出，尚未公佈，茲一併印出，以供大會討論集體合同提案時之參考；並望積極提出修正意見，以便彙交市府研究採納。

目 錄

正確執行勞資兩利方針	一
堅持職工運動的正確路線，反對「左」傾冒險主義	三
關於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政策的幾點說明	八
天津勞資糾紛的解決	十七
濟南市關於勞資糾紛暫行處理辦法（草案）	二〇
濟南市處理勞動爭議暫行辦法（草案）	二十四

正確執行勞資兩利方針

—新華社短評—

今天本社所廣播的關於哈爾濱市半資關係的消息中，反映解放區各地的普遍推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正確政策並取得顯著成效的生產建設運動當中，尚有部分私營工商業主曲解政府政策，任意侵犯工人學徒正常權利和侵犯人民政府利益的違法行為。這個情況在其他解放區也有發現，值得引起注意。

「勞資兩利」，是新民主主義的人民政府處理勞資關係的基本方針。所謂「兩利」，就是說，為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目的，必須同時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而不能只顧勞資任何一方面不顧對方的利益。過去許多地方，曾經錯誤地過分強調工人一方面的暫時利益，忽視了資方的利誼，或使資方無利可圖，甚至錯誤地採用農村反封建鬥爭的方法來對付普通資本家，這些錯誤行動的間接或直接結果，不但損害了普通資本家，而且也嚴重地損害了工人本身。這類「左」的錯誤的偏向，近來各地都已糾正或正在糾正中，只要它繼續存在，也還要繼續糾正。但是，同樣重要的，就是必須反對與防止另一種偏向，即是片面地強調資方利益，縱容資方違法犯紀，侵犯工人的法定權利而不加干涉，以至犧牲工人方面的基本利益。這也是違背了勞資兩利的基本方針。

解放區新民主政府，在過去，在乃至將來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的一個長時期內，與堅決執行消

減官僚資本主義政策同時，是允許一般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是保護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私營工商業的。但必須指出，新民主政府所允許和保護的，只是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資本主義工商業，只是其合法的發達。但其中又有侵凌國民經濟的成份，有違反法令的行為，自然不在被允許之列，而應受到禁止或法律上適當的制裁。承認自由資產階級在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和政治組織中佔一定的位置，並不等於取消或放鬆國家企業的經濟領導和無產階級的政治領導，或者把資本家的地位不適當地抬高到工人、農民之上，壓迫工人農民。保護工商業合法的正當的利益，並不是說因此就應該去無原則地幫助或不利益於國民經濟的經營，就可以不注意保障工人應享有的各種權利。

因此，在處理勞資關係問題上，各地黨政軍委機關，必須正確執行『勞資兩利』的方針，反對『左』的和右的兩種偏向。既要保護工人利益，又要適當照顧資方利益；既要在經濟上政治上適當地保護自由資產階級，但當他們有違反人民及其政府利益的錯誤行爲時，又必須進行適當的鬥爭，才能保證國家和社會的政治與經濟循航有利於全體人民的正確方向順利發展。凡是存在那『左』傾錯誤的地方，應說服工人照顧長遠的利害糾正這類錯誤，在發生資本家違反政策法令情事的地方，則應責令或命令資方遵守政策法令。對於少數不服勸導明知故犯或陽奉陰違的分子，則應由政府及有關方面分別輕重依法予以有效的處置。但是同時又須注意，不要由此而又產生左的錯誤，對於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中小資本家的合法營業，不採取堅決保護的方針而採取打擊破壞的方針。一切有關的領導機關，應隨時隨地注意防止上述任何一種偏向的發生。保證『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並顧，勞資兩利』的政策的正確執行。但是，如果在社會上不進行這兩方面的鬥爭，如果在黨政機關中不進行這樣反左與反右的兩條戰線鬥爭，那就不能保證這個政策的正確執行，就不能發展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就或者要犯農業社會主義的錯誤，或者要犯資本主義路線的錯誤。這是一切共產黨員和革命幹部必須了解的。

堅持職工運動的正確路

線反對「左」傾冒險主義

—新華社社論—

中國工人階級第一次偉大的反對帝國主義走狗軍閥的罷工運動——京漢鐵路（即平漢鐵路）大罷工，到現在已經整整的二十五年了。二十五年來，中國工人階級與中國人民年年紀念二月七日這個意義重大的日子，因為京漢鐵路大罷工顯示了中國工人階級的政治覺悟和組織性；顯示了工人階級是中國人民的先鋒階級、最革命的階級。

二十五年過去了，一二九烈士施洋、林祥謙等同志所遺下的事業將要完成，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將要在全中國被掃除，工人階級、農民、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知識份子與其他愛國份子的民主政權，已經在一萬萬六千萬人口的解放區中建立起來，並將要在全國建立起來；一二七三烈士的光榮業績是永垂不朽的。

東滿鐵路大罷工，在我國革命的職工運動歷史中是光榮的一頁。現在的情況是我國的第一個大城市，鐵路、礦山已經解放了，更多的大城市、鐵路、礦山將被解放；另一方面，各解放區，首先是東北解放區，工業和鐵路的建設已在積極進行，此種建設在今後必將擴大規模地進行。因此，解放、職工運動將被提到更加重要的地位；職工運動的方針是否正確，對於革命戰爭的發展和新民主主義建設

的發展，必將發生較之以往更加巨大的影響，我們願趁著紀念「二七」二十五週年的機會，對於解放區職工運動の方針加以說明。

人階級和一切被壓迫人民的民主解放，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國；但是，在制工的總目標之下，革命的職工運動在兩個不同地區的具體方針則是不同的，在許多方面甚至是截然相反的：這是因為在這兩個不同的地區裏，工人在政治上、社會上的地位和在企業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在許多方面是截然相反的。

在蔣管區，工人在社會上是最低微的奴隸，他們的勞動是替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產利潤，他們的生命被帝國主義與國民黨看的像螞蟻一樣不值錢，他們沒有人權和自由；在這樣悲慘的環境中，工人階級必須為了活命而作死死求生的鬥爭，並且為了解放自己與解放一切被壓迫的人民起見，必須為推翻帝國主義與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國家政權而鬥爭，如像「二七」的罷工鬥爭一樣。但是，在解放區，工人的政治、社會地位是根本改變和截然不同了。工人與農民、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和其他愛國份子一樣，都做了國家和社會的主人翁，工人主人翁；工人階級被一切人民群眾尊敬，因為它是先進的階級，最革命的階級。在這樣的環境中，工人階級必須擴護自己與人民的民主政治，為爭取革命戰爭的勝利，為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建設起先鋒帶頭的領導作用與模範作用。

工人在企業中的地位也是不同的。在蔣管區，有官僚資本的企業和民族資本的企業，在官僚資本來；在民族資本的企業中，受到資本家的剝削，同時又與民族資本家一同受到官僚資本，蔣介石匪幫政府與帝國主義的壓迫。他們一方面告了生活，須向資本家提出改善生活，要求，另一方面為反抗官僚資本及統治者的壓迫，又應與民族資本家聯合起來進行共同鬥爭；在第這兩種形上截然不同了，

在解放區的公營企業與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企業的主人是解放了的人民組織起來的政權與合作社，因而，在這些企業中的工人本身，就是企業的主人，這裏沒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沒有壓迫者與被壓迫者，而且不可能有所謂「資方」與「勞方」的對立，所謂「企業主」與非企業主的對立。在解放區的私營企業中，工人有兩重地位：一是被剝削者的地位（勞方的地位），一是社會主人翁的地位（國家政權的領導者地位），因為被剝削者的工人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上與私人資本家有矛盾，但因為又是社會的主人翁，國家政權的領導者，工人便應該爲了自己的長遠的利益，忍受一定的程度的剝削，使這些私人企業能够進行生產，並適當的發展生產，以繁榮解放區的經濟，支援前線的勝利，並使新民主主義的社會因生產力的大大提高，而逐步地有依據地發展到將來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方向去。適當知道：新民主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不同之點，就是在新民主主義社會裏，私人資本的企業在生產中還是不可缺少的成份，破壞這部份企業，對於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及其國家政權是非常不利的。正因爲如此，工人階級一決反對那些進行怠工、進行闖廠、進行破壞的私人資本家，同時對於願意繼續生產下去的私人資本家，則應當與之共同工作，發展生產，繁榮解放區的經濟，並在這個基礎上，一方面確定保證工人的適當生活，另一方面保證私人資本家的適當利潤，這種勞資關係與在蔣管區所進行的勞資鬥爭是截然不同的。

從以上的基本分析裏，就可以看到在蔣管區與解放區工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和在企業中的地位是怎樣的截然不同。

從此就可以明白：解放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爲甚麼要與蔣管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截然不同。

在蔣管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是用一切方法來保障工作不致於餓死，和用一切方法來推翻反動政府。在解放區革命的職工運動就沒有這些任務了。因爲在解放區工人沒有飢餓的威脅，反動政

府早已推翻，在解放區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因此應當澈底改變，改變到耐心的說服工人來實行毛主席所說的「增加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經濟政策。

應當向工人說明：振興工業是爭取戰爭勝利的最首要的任務，也是建設新民主主義社會的最首要的任務；而破壞或降低生產是危害解放區的，危害戰爭勝利的，危害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建設的，其可怕的程度，與蔣介石匪幫的「三光政策」是一樣的。

應當向工人說明：解放區的工業生產，不是由別人負責，而是由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中國共產黨負責的，解放區的農民經營農業生產交大眾的公權，服繁重的戰爭勤務，是盡力負責的，工人應當把工作生產的責任用樓作主。公私企業中各社經營的企業裡，工人對於生產要担负完全完全的責任，而且在私營企事業，工人對於產出負了大部分責任，雖然私人資本家也要負責。

應該向工人說明：工人不是為了私有人民的尊嚴，不是為了別的原因，僅是為了工人階級工人民主的光榮和勝利，最革命的階級，工人應該以自己對革命的無限忠誠與偉大愛護來做人民的榜樣，領導人民前進。得了許多官吏和地主的封號與新民主主義建設的愛護，工人應該吃得多，得多，再該學得許多優越工人如趙占賢同志等的模樣，在戰爭的情況下，不是做八小時工作，而是做十小時工作，其他勞動條件亦不可定得太高，不可凌背錢糧一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原則。

應當領導工人去學習管理生產，在公營企業與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在廠長的領導下，組織工廠管理委員會，吸收工人代表參加，討論如何減輕成本，提高生產的數量和質量，如何解決與改善由購進原料、製造成品及推銷成品，程中的各種複雜問題；這種管理方法亦可在私人企業中說服私人資本家試辦，在私人企業的管理委員會中，除了討論上述問題外，並規定私人資本家一定的利潤和工人的一定的待遇，以實現勞資兩利。

毛主席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中指出：『對於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經濟成份採取過左的錯誤政策，如像我們黨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期間所犯過的那樣；過高的勞動條件，過高的所得稅率，在土地改革後犯工商業者，不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顾、公私兩利為目標，而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為目標』是絕對不許重複的。這種錯誤如果重犯，必然要損害勞動羣衆的利益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利益。』毛主席這個指示對於解決工農運動是非常重要的，使工人運動的領導者們，絕對不可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為目標』，忘記過高的勞動條件。解放軍職工運動的方針應該嚴格的符合於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這就是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顾，勞資兩利，一切才此基台的應該發展，一切與此違背的應當改進過來。

必須指出，直到現在，中國共產黨內還有不少的黨員，不少的幹部，不少的工青工作人員，甚至有不少的紅色指揮員地位的領導人員，並不了解黨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的關係；他們只看見樹木不看見森林，他們只知道片面的、狹隘的、近視的所謂『工人利益』，而不能稍微看遠一點；他們忘記了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時期內實行過的那種左傾冒險主義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路線，曾經給予工人階級，勞動人民及革命政府以何等重大的損害；他們完全不研究一九三七年以來十一年內中央中央屢次發佈的正確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方針，他們固執地抵抗黨的路線。許多黨的地方委員會，長時期內甚至沒有正式討論與宣傳廣泛過中央的路線，以致於使得工運工作同志充其量不瞭解中央的路線，他們竟幹到如此麻木不仁的地步！這種情況再也不能繼續下去了！黨的一切地方領導機關必須嚴肅地討論中央的路線及全部工業政策與工運方針，堅決地糾正一切危害工人階級，勞動人民及革命政黨的左傾冒險主義的思想，政策與辦法，迅速地使工業建設與工人運動走入正軌。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聚積一切力量打倒帝國主義與民黨反動統治，解放中華民族與中國人民，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國。

關於發展生產

勞資兩利政策的幾點說明

李立二

「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顾，勞資兩利。」這是毛主席指示我們的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和勞動政策的總方針。這足從中國工人階級的遠大利益出發，從中國人民的遠大利益出發而確定的方針，它也符合於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的一切從事於有益國民生計的私人經營的資本家的利益。因此，「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應當成為私營企業中勞資雙方解決一切問題的出發點。

「發展生產，勞資兩利」這句話，我還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是只有發展生產，纔能達到勞資兩利；另一方面是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纔能達到發展生產的目的。最近在與工人座談會和資本家座談會及福利交換意見中，發現無論在一部分工人當中或資本家當中，對於「發展生產，勞資兩利」上述兩方面的意義，都有一些新聞和疑惑，因此覺得有加以解釋的必要。

一 為什麼只有發展生產才能達到勞資兩利？

一切勞苦的工人都懂得，只有發展生產，纔能實現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但是還有一部分知識程度較差的工人對這個問題有一些疑問和疑慮，需要我們代表工人階級利益的共產黨人給以解釋。

第一個疑問：有人說，共產黨解放農民的辦法很好很簡單，就是把地主的地產平均分配給農民，

為什麼不能把資本家的財產分配給工人，而要實行生產權能改善工人生活呢？其實這個道理是很簡單明顯的。地主的財產主要就是土地，土地是可以分散耕種而且原來就是分散租給農民耕種的。把土地分給農民以後，農民不再受地主的剝削了，一定更加努力生產；所以平分土地結果，是可以提高農業生產的。農民富裕了，需要的東西也就會日益增多起來，幾萬萬農民的需要和購買力都增加了，中國國內市場形勢的擴大，這就必然會促進中國工業的發展，而且這種發展，過後將趕不上農民需要的增加，那就無論何時企業和瓦礫企業都將有廣泛的市場和很大的發展的前途。

資本家才懂得工錢，工錢是不能分割，分成了底價法生錯了。譬如說工廠裡的機器拆散分給工人，你分一個輪子，他分一個皮帶，整架機器，這個工廠都被毀了，那能繼續生產呢？譬如一個店舖，把它四面牆後面都分光了，那能繼續營業呢？我們工人自己不能都要失掉嗎？所以工人如果實行農民的「分產主義」的方法，不僅是沒有益處，而且是有大大的害處的，社會就會倒退，生活就會降低。所以工人決不比資本家的工錢，恰恰相反，要努力保護工錢，提高生產，社會對工人有利。

一部分工人中存在著第二個疑問是：資本家是虐待我們工人的利餘價值的，我們努力提高生產發展生產的結果，資本家剝削我們的愈多，賺的錢也愈多，對資本家是有利害的，為什麼會對我們工人有利害呢？這個問題也是不難解答的。首先，我們工人從來生活痛苦的原因，不外下列三點：第一是由於地主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統治的壓迫剝削；第二是在私營企業中遭受資本家的直接壓迫剝削；第三是中國工業不發展，生產的東西太少。現在，國民黨所代表的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在解放區已經根本打倒了，工人已不再受他們的那種剝削了。現在的政府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府了，在人民政府下，工人可以自由組織工會來保護自己的權益，而且人民政府會頒佈各種法令來保護工人利益，反對資本家對工人的壓迫，限制資本家對工人的過分剝削，這一點工友們是用不着疑惑的。因此，工人過去生活痛苦的第一個原因是消除了，第二個原因

也消除了一半，留下的一半（資本家剝削私營企業中工人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在目前的歷史階段，還不可能消除，這就應當忍耐。我們現在要努力的是消除第三個原因——生產不發展。這是由於中國工人生產不發展，全國人民一切日用品需求量少，造成全國人民生活的有過貧困。過去統治階級剝削大多數勞動人民的血汗來「享利」，在絕大多數人民極端貧困的當中，他們少數人可以過享福而生活。工人階級當了國家主人之後，決不能像過去統治階級一樣，剝削多數人來自己之福，恰恰相反，要以全力來提高全國人民的生活水準。全國人民的生活逐漸改善了，工人階級，生活也就可謂逐漸改善。要辦到這件事，就只有努力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工人階級要有吃苦在先，奮鬥在後的精神，努力勞動，來做全國人民的表率。因為中國經濟落後，新式工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分量還不到百分之一十。為着大大發展生產，單靠國家資本的力量是很不夠的，還必須利用一開半官半私人資本的積極性。除原有私人企業外，還要動員一切可能的私人資本，投入到生產事業中來，使生產關係有更快的發展，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產日益增多起來。這樣固然於資本家有利，同時對於廣大人民有更大的利益，也就是對於我們工人階級有更大的利益。生產大大地向正確發展，工人階級的生活纔會真正改善，工人階級徹底解放的條件才會真正於成熟。這就是發展生產對於工人階級的好處。

資本家方面對於發展生產能剝削資本家的利益的問題，在今天也有一些疑問存在。我們代表工人階級利益，代表全體人民利益，主張「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共產黨人，也有責任給以解釋。

第一個疑問是有人說：共產黨是工人政黨，只會保護工人的利益，不會照顧資本家的利益的，工廠裡賺的錢，都會拿去改善工人生活，資本家那裡會有利可圖呢？不錯，共產黨是工人階級的政黨，但是上面已經說過，為了工人階級的利益和整個國家的利益，現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發展工業，工業不發展，不僅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不能提高，而且中國民族在經濟上無法擺脫帝國主義的束縛，中國工人的生活那能改好呢？中國工人階級之所以能成為全體人民的領導階級，就是由於它能代表全體

人民的利益，它的利益與全體人民的利益是分不開的，如果把私營企業賺的錢，通通拿去改善工人生活，試問那能積累資本，擴大生產，發展工農呢？有高度階級覺悟的工人，決不會贊成這樣做。相反的，一定會主張把企業賺的錢，大部積累起來，作為擴大生產的資本，並以適當的部分作為資本家的利潤，使資本家有較大生產的興趣。所以在這一點上資本家與工人的利益是可以一致的。

第二個疑問是，有人說共產黨主張共產的，今天講勞資兩利，不過是騙人的把戲，明天就會把我們工廠全盤共產，對資本家還談得上什麼利益呢？不錯，共產黨是主張共產主義的，但是要實現共產主義，還需要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前面已就過，中國的特點就是經濟發展太落後。中國的工業和農業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就全國範圍來說，大約是工業佔百分之十左右，農業佔百分之九十九左右。

這種經濟狀況與俄國十月革命的時候不同，與現在東歐各新民主主義國家也不同。所以中國不僅不能像當時俄國一樣，直接進行社會主義革命，而且不能像東歐各新民主主義國家一樣，在革命時的幾年後就開始過渡到社會主義。中國革命在取得全國勝利後，還需要經過一個相當長的新民主主義延誤時期，來發展中國的工業，使中國經濟能完全擺脫帝國主義的束縛，使工業與農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比重逐漸改變，並且使工業的比重達到一個相當高的程度。沒有這種改變，沒有工業的大發展，不僅談不上實行社會主義，並且談不上中國民族在經濟上對帝國主義的真正徹底的獨立自主。所以革命勝利以後，全國人民生活中最主要最基本的問題，將是動員全國人民的一切力量，來發展生產，建設新民主主義的社會。²²就不僅需要全體勞動人民堅決奮鬥，而且需要一切真正的民族資本家民族企業家都來一致努力，纔能有比較迅速的成功。中國民族資本家，在過去受着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始終是在萎縮狀態中而掙扎着，中國民族企業家始終是在層層的壓迫或限制之下轉小過氣來的。只有到現在，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打倒以後，進到新民主主義建設時期，一切有益於國計民生的民族資本企業，纔會獲得真正合理的迅速發展，一切頗為發展民族資本而

努力的企業家，纔能舒展自己於人民有益的才能，與工人合作創造和擴大有益於國民生計的企業，在發生生產，經營經濟的事業上有所建樹。所以用發展生產來達到勞資兩利的政策，決不是什麼騙人的把戲，而是新民主主義建設時期所必需的，而且是唯一正確的政策。

由此可見，只有發展生產，繼而達到勞資兩利的問題，工人方面固然無須懷疑，就是資本家方面，也沒有什麼可以懷疑或疑惑的了。

二 為什麼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纔能達到發展生產的目的？

這個問題，在覺悟的工人方面，因為認識到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同歷史條件和歷史任務，因而在今天中國各階級相互間的關係，也是沒有什麼問題的。但是在一部分覺悟程度較差的工人中間，也有些疑問需要給以詳細的解釋。

有些工友就這樣想：猶太我聽受資本家的剝削很厲害簡直無法生活，現已解放了，我們應當同資本家鬥爭，叫資本家多拿出一些錢來，改善我們的生活，總合道理，為什麼還要照顧他們的利息呢？抱這樣想法的工人，首先是不知道今天中國人民解放最主要的是敵人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只有把這三個敵人徹底打倒了，中國人民才能獲得真解放，開始建設自己的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有愛國心的民族資本家也是長期感覺這三個敵人壓迫的，所以他們在今天也有可能和我們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聯合起來，反對共同的敵人。革命勝利後，在建設時期，也需要發揚民族資本家們的積極經營的企業心，和我們工人一塊來共同發展工業。所以，我們不應當把民族資本階級當做敵人，而應當把他們當作朋友來團結他。當然如果他們繼續過去那樣壓迫工人和過分地剝

削工人的作法，我們是要反對的，其辦法就是採取協商，談判，訂立條約，請政府仲裁，向法庭控告等等方法來獲得合理的解決。我們對資本家的鬥爭還是為了達到更好的團結的。其次，抱這樣想法的工人，不知道我們中國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最高的利益，是發展生產，而且我們要鼓勵資本家來參加這一發展生產的事業。要資本家熱心經營，擴大生產，就必需使資本家有利可圖。所以我們工人向經濟要求：不能過高；如果過高了，弄到資本家無錢可賬，甚至虧本，結果必然是資本家不願積極經營，企業垮台，大家失業，這不僅於資本家不利，對於工人也是不利的。我們工人階級既然成了國家的主人翁，就應當把發展生產，繁榮經濟，逐漸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的重大責任負擔起來。所以我們現在對資本家提出要求，不應片面地僅僅從工人一時福利的觀點出發，而應當照顧到整個發展生產的利益，不應當只想到眼前過好日子，而應當注意謀取長遠的幸福。只顧資本家的利益，不顧工人的生活困難，是完全不對的，這樣將損害工人的生產積極性，於工人不利，於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不利，這種右傾的觀點必須反對，必須克服。但是如果只顧工人暫時的片面的利益，不考慮資本家方面的正當利益，也是同樣不對的，也是同樣對發展生產繁榮經濟有害，即是對工人階級現在和將來的利益都有害的。

對於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纔能達到發展生產目的的問題，資本家方面當然不容易了解。資本家們這樣想：我們本來生產就不好，賺不了錢，如果再要改善工人生活那能還有錢賠，尤其是要講民主，工人不服管束了，那能把生產搞好。這種想法，首先是由於不知道過去遭受帝國主義侵銷政策和官僚資本家的壟斷政策的壓迫、排擠、吞併，再加上農民受到地主残酷剝削，購買力很低，民族資本的工廠當然沒有市場，生意當然不好。現在這些驅迫都去掉了，市場會日益擴大，銷路會日益闊闊，民族資本的工廠就有很大發展的前途，就會得到適當的利潤。對的，為了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利益，國家對於那些於國民經濟有害的投機事業是會加以限制的，但這對於那些於國民經濟有利的生產

事業，只會造成更便利的發展條件。抱這種想法的資本家，特別是由於不知過去工人在生活異常痛苦和被壓迫的狀況下工作，生產積極性是一定不高的。現在如果適當地改善工人生活，使工人不會感覺到天天有餓餓凍餒的感覺，適當地改良管理方法，使工人感覺到獲得了被尊重的地位，並且對改進生產也有機會發表自己的意見，工人的生產積極性就會大大提高起來，生產的數量就會增多，質量也會改好，營業也就會一天一天好起來，便有可能擴大生產，發展生產了。

經過這樣解釋，我想，關於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纔能達到發展生產的目的這問題，現在工人方面，而且在資本家方面，都可以沒有疑問了。

三 怎樣實行勞資兩利的政策

前幾天我在到北平大華營業公司經理陳麟采先生談話時曾說過：毛主席曾經指出過，每個項目都出得切實中肯。可是要照着他的題目來做一篇好文章，却是很不容易的事。要做出這樣的文章除首先要注意項目直接有關的當事人自己夾雜混打，的確，大華營業公司的工人和資本家是互有關係的，用事實寫出來了，而且寫得大致不錯。所以我要憑空來寫文章，不如把他自己所做的事實介紹一下。

關於北平大華營業公司，在解放後不到一個月，即能逐漸提高生產，逐漸實現勞資兩利的情形，北平報紙上已有過報道。應當着重指出，提高生產首先是依靠工人的努力，因為只有勞動才能創造生產的主體，繼能創造一切生產品。因此，大華營業公司的生產的提高，首先是大華工人辛勤的，的努力。但是大華工人勞動積極性現在為什麼比過去提高呢？這將不能僅僅從大華工人中間去找說明，而要從整個工人階級和中國人民在中國政治鬥爭中的勝利去求解釋。這種勝利，使得大華現在的經理陳麟采接受了勞資兩利的原則，採

取了與工人合作的態度，因而有助於工人積極性的提高。該公司勞資雙方實現勞資兩利政策的幾個主要辦法如下：

(甲) 北平剛一解放，二月四日，該公司的陳經理便增加了投資，工人也迅速復工，並共同計劃擴大生產。現在遠匯計劃，已在一步一步地實現着。在國民黨時代平均每個月不過燒兩萬噸貨，解放後，三月份燒了五萬，四月份可燒出八萬。

(乙) 勞資雙方都能以發展生產為前提，在照顧生產利益的條件下，適當地改善了職工的生活。陳經理看見工人工資太低（除伙食外每天每人只有兩斤半到三斤半小米）無法維持生活的情況，為了使工人安心工作，為了使工人生活更積極性提高，以便多出生產品，便着手提高工資，改善工人生活。另一方面，工人也認識到目前公司虧本，若工資過高，開支增加，便將無法繼續營業，因而自願把工資定得較低（每天三斤半至五斤半小米，最近已擬調整為四斤一兩至七斤半，伙食由廠方供給），知道只要生產發展了，工廠賺錢了，生活是可以逐漸改善的。這種勞資雙方都以搞好生產為目標，互相照顧，是實現勞資兩利政策的主要前提。

(丙) 改變了舊的管理方法，建立了廠務管理委員會，以經理為主任，吸收工人代表參加，一切生產、管理、人事調動、工資、福利事業，均送到管理委員會作詳盡的討論，使工人代表能充分地發表意見，所以管理委員會決定的一切問題，能得到全體工人的擁護，因而沒有發生因工人不滿意引起勞資糾紛的事情。同時使工人感覺到在生產中的地位有了改變，已經能夠參加生產管理，因而產生了對生產的責任心和積極性。這件事實，完全證明了第六次勞動大會所指出的，只要資本家願意，在私營企業中也可以組織生產管理委員會的指示，是完全正確的。

(丁) 資方打破了極力保守營業秘密的舊習和成見，實行經濟公開，不僅把一切生產營業狀況均提到管理委員會討論，而且在管理委員會下面設立有工人代表參加的審核組，經常審查賬目，使工人

完全瞭解廠裏收支盈虧的實況，而不提出為廣義財政所不能滿足的過高的要求，並且建立了勞資互相信任的基礎，避免了勞資間許多不必要的糾紛。

(戊)為了取得工人的合作，讓經理表現了與參議職工同甘共苦的苦幹精神與民主作風。他降低自己的薪水為每月二酉五十斤小米，住在廠裡一間破舊的辦公室裡，與員職工一起吃飯，廢除了經理全廠職工分為兩種處的制度。他經常與工人一起開會，談話。工人有病他常到廠區去看視，而不像官僚資本企業和大老闆私會公務中長官只道聽說工人提起刺刺可鄙又可恨的官僚架子。該經理技師王秀華，就是一個有勇識敢發揚民主技術師，與經理連一樣，具有這樣的民主作風。我們並不提倡這樣上資平等吃飯平等「平均主義」(該廠工人也幾次提出說：經理和技師不必和工人一塊吃一樣的飯，可是經理和工程師堅決要這樣做)，但是堅持精神和作風，是值得各個資本家在管理上學和技長學習的。這也是能做到全廠職工團結一致，努力搞好生產的主要原因之一。

這些事實，證明太平大華電氣公司的工人，有較高的階級覺悟，知道把自己的切身利益與發展生產的利害，密切結合起來，而該公司的資本家，對於勞資兩利發展生產的政策，也有比較明確的認識。有人說，這是改良主義，而不懂得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正是需要資本家實行這樣的民主的勞資關係的改革。如果說這是一「改良主義」，那麼這種「改良主義」是符合於目前階段全國人民的任務，也就是符合於工人階級的利益的。當資本家因貪圖個人私利危害到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利益的時候，我們當然要加以反對和制止。但當某些資本家的某些行動在事實上符合於人民的利益，我們就應當加以恰如其分的提倡和鼓勵。大華電氣公司的情形，也不能說沒有缺點，如有些生產技術還很原始，需要改進(如用人力鏟石子，可以用清單的礫石機來代替，便可以減輕工人這種笨重工作)，如工人最高工資與最低工資相差很大，小時平均生產工資制度，如工人患病治療完全由工人自己出錢(廠方應定出規章，給以相當的補助)，如選班計劃中的漢書，尚未建築好(工人作的在泥上工作必須經常涉水)，

工人合作社尚未開辦，工會組織尚未正式成立，民主方法還運用得不够等等。但雖有這些缺點，如果勞資雙方，都能本着目前這種精神，繼續共同努力，是不難逐漸克服這些缺點的。所以我覺得大華電業公司的工人和資本家是用事實寫了一篇基本上不錯的如何實現勞資兩利政策的文章，值得在這裡介紹一番。

(新華社北平四月三十日電)

天津勞資糾紛的解決

在人民政府與華北總工會天津辦事處的努力調解之下，近三個月以來，天津市私營工商業中所發生的勞資糾紛，已大部陸續獲得解決。據全市十個區不完全統計，共調解了四百四十一件。這對私營工商業迅速開工復業，發展生產，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迄上月中旬統計，全市私營工廠復工者已超過百分之八十，商店復業者超過百分之九十，工廠的生產情形，均甚良好，有些廠更在積極準備擴大營業。

引起勞資糾紛的原因，大部分是由於資本家拖延開工復業，拖延發放工資，以及忽視保障工人一定的生活水平和改善工人的勞動條件。而部分工人中曾發生的某些過左情緒，對勞資糾紛也有影響。起初，在津市即被解散時，一般資本家，由於受了國民黨的長期欺騙宣傳，對人民政府的工商業政策缺乏了解，懷有許多疑慮，不僅推延開工復業，且藉口「沒有現款」等拖延發放工資。當時正值舊曆年關，工人為維持生活，要求資方按照實物標準，按時發給工資，並照例發放年賞花紅。爭議發生後，人民政府與華北總工會天津辦事處即進行調解，主張工人的生活必須保障，但為照顧資方實際困難，工人的要求可酌量減低；同時政府並收買北洋紗廠、中天電機廠等廠的一部分成品，幫

助解決了某些資方的現金困難。經過調解後，爭議獲得了解決。大部工人得到工資與花紅，或借到一部過年費。但是，復工的工廠仍不多。資本家仍多抱觀望態度。尤其在解放前，曾經勾結軍閥、特務壓迫過工人的資本家。博明染廠、義大米麵莊等資方，均因過去對待工人非常苛刻，害怕員工起來清算鬥爭，遲遲不肯復工開業，有的藉口機器廠房損壞，有的藉口原料缺乏等不能復工。已經復工開業的，也有個別的藉口營運不振，縮小營業範圍，解僱員工，或主動給工人東西，企圖散夥停工。在這種情形下，工人、店員普遍感到失望的感召，乃向資方提出迅速開工復業的要求。如大中華橡膠廠工人即曾寫信給黃市長，要求政府幫助解決。人民政府和工會方面當即對工人們所提復工開業要求，予以全力支持，派出幹部進行實地調查，了解資方情況；並進而召集勞資雙方進行調解。調解過程中，工人們曾揭露了某些資本家的隱瞞和欺騙，並阻止了個別資方盜賣器材和原料的活動。如大中華橡膠廠工人揭露資方拖延復工的理由全係藉口。資方說房子中了砲彈，機器不能使用，其實，房子並沒有損壞，機器是資方故意拆散的。成記印刷廠的職工則阻止了資方偷賣大宗原料，政府與工會方面根據調查結果，向資本家反覆解說人民政府的工商業政策，促其安心復工復業。對於開業確有困難的某些工商戶，政府與工會方面或則幫助其解決原料、資金和成品推銷的困難，或則勸說工人作必要的照顧和讓步。如政府獎於慶發辦飯館，僅有夥友九人，生意確實清淡，就主動規勸幾個夥友轉了業。此外，政府針對部分工人中發生的「平分」幻想和過高要求，向工人進行了說服。經過政府進行上述調查工作以後，啓華化學廠、博明染廠、義大米麵莊等均迅速復業開工。接着，絕大部分商店、工廠也都紛紛復業開工。

在復工復業之後，三月間，接著又發生了工資問題的糾紛。某些資本家如鐵工廠、震中橡膠廠等廠的資方忽視改善工人生活，企圖保持原來的過長的工作時間及過低的工資標準，達生紗廠等資方對工人要求保障最低生活水平，改善勞動條件，竟置之不理。雖然另一方面，有些工人也提出了某些過

高要求，但是大部分工人的要求是合理的。有些工人因為合理要求未得解決，生產情緒大為低落。此時政府和工會方面乃根據「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原則，進行調解。一面使資方了解只有合理地調整工資，使員工生活得到一定的保障，生產才能發展，才有利可圖；勸導資本家儘速解決工人的正當要求。另一方面明教育工人應努力發展生產，從整個工人階級及全體人民利益着想，愛護工廠，提高技術，節省原料，從發展生產中逐步改善自己的生活。在目前不應提出過高的要求。勞資雙方在這樣的調解下意見逐漸接近，並終於達成協議。如冀中橡膠廠、天和祥鐵工廠等，都適當地調整了工資，或把工時縮短為十小時。工人也自動提出勞動紀律，保證積極生產。新天津橡膠廠，亨興泰鐵工廠、華中印刷廠等都因初步改善了工人待遇，工人生產情緒提高，增加了產量。冀中橡膠廠外胎產量已迅速提高了百分之三十，廢胎由每日二十對減至三、四對。

現在津市大部勞資糾紛已獲得初步解決。在調解工作中有如下幾點重要經驗：（一）對勞資糾紛的處理，必須採取極其慎重的態度。因為，私營工商業的廣大職工羣衆，將根據調解結果，判斷人民政府和工會方面是否能保障和代表他們的利益；資本家也從中試探人民政府保護工商業的政策，究竟如何執行，能執行到什麼程度，以便決定今後的行動。因此，要穩重處理，防止發生急躁性病現象。（二）在調解過程中，必須教育職工，依靠職工，並把他們組織起來。因為職工們熟悉工廠、商店的業務情況，依靠他們才能防止資方破壞盜竊器材及揭露資方的隱瞞和欺騙，積極地督促復工；另一方面也才能在資方確有困難時，說服職工作必要的讓步。（三）調解工作是很複雜的，負責調解的幹部必須善於掌握政策。對於資本家，要反覆說明人民政府「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方針，解除資方顧慮，勸導資方儘速開工復業，滿足工人的合理要求；同時在其處理復工和加工資要求時，又要使資方有利可圖，並幫助解決其實際困難，以利發展生產。對於工人，負責調解工作的幹部要善於誘導工人羣衆了解和掌握政策。片面支持工人的過高要求，採取寧「左勿右」的態

度是錯誤的；對工人的合理要求置之不理，或是不予適當解決，也是錯誤的。

〔新華社天津二日電〕

濟南市關於勞資關係暫行處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了共產、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經濟建設政策方針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切私營工商企業。

第三條 私營企業主（以下簡稱資方）與被僱用之工人職員店員學徒及僱傭人（以下簡稱勞方）之間的關係，凡屬本辦法未規定者，得依勞資雙方所簽定之集體合同或勞動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資方有受解約參加工會及一切政治社會活動之自由與權利，資方不得限制或強迫勞方受制，但勞方受制解約有勞動契約者得依勞動契約辦理，無勞動契約者，如中途辭職須於辭職前十天通知資方。

第五條 各工商企業之管理制度及工作場所之工作規則，由資方擬定經工會一致後，勞方須切實遵行。如有違犯管理制度者，資方有給以處分或解僱之權。

第六條 資方爲了生產或工作上的需要，有僱用與解僱工人及職員之權，資方解僱工人及職員，有集體合同者得依集體合同之規定辦理，無集體合同者須於解僱前一月通知勞方並酌給勞方若干遣散費，遣散費數額最低不得少於半個月的工資，最高不得超過三個月的工資。

，但因工人職員的過失而解僱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工會認為資方對工人職員之處分與解僱不合理時，有向資方提出抗議之權利。如資方不接受抗議，得依解決勞資爭議辦法處理之。

第八條 所有工廠商店已開工復業者，須努力經營，未開工復業或未完全開工復業者，須力求開工復業，如因不可抗服的困難而不能開工復業或須歇業或轉業者，須向政府申請批准。

第九條 凡資方復業時招僱職工時，應徵先錄用或逐漸補用解放前六個月內被辭退的原有職工。

因革命政治活動被解僱者，應首先復工；因過失被解僱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資方招用原有職工時，須採用書面通知和登報通音的辦法。原有職工於接到書面通知十日內（未接到書面通知者自登報之日起半個月內）不報到者，作棄權論。資方在原有職工不足復工之需要時，得另招新職工；但在資方並未添用新職工時，原有職工，一般不得提出強行復工的要求。

第十一條

資方已得政府批准而停工歇業時，如無力償還所欠職工之工資及其他債務者，須即告政府勞動局，由政府召集勞資雙方協商合理辦法處理之。資方所有之財產，不得逕交勞方或工會處理，勞方及工會亦不得自行接收和分配上述財產。

第十二條

職工每日勞動時間以十小時為原則，解放前已實行每日八小時或九小時工作制者維持原制，如因生產需要得由勞資雙方協議增加勞動時間，但每日最高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實行十二小時工作制者不得加工。特別有害職工身體健康之生產部門，可縮短勞動時間。
手藝工人店員學徒及一般雜務人員的勞動時間及休假日原則上均照舊例。凡工作時間過長，影響職工身體健康，應酌予縮短。

第十三條

年節及紀念日假期，政府已有規定者依規定，無規定者依習慣。休息日及事假，暫時均

第十四條

照各項企業的舊例辦理，在勞資雙方訂立集體合同時由雙方協議在合同中規定之。

勞方參加工會開會及其他娛樂教育活動，均不得佔用生產時間，如有必要須取得資方同意，但平均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一個工作日。職工代表和工會幹部平均每月不得超過兩個工作日。

第十五條

資方須保持職工在解放前之實際工資水準，不得降低，同時在目前凡屬生產或事業不發達及利潤低微之企業，一破亦不宜增加實際工資，如解放前工資過低資方又有能力租賃者，亦得斟酌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解放前原有實際工資的百分之五十，如因特殊情形必須超過百分之五十時，事前須經市政府勞動局之批准。

第十六條

工資發給以每月兩次為宜。

第十七條

為保障職工實際工資免受物價變動影響起見，須由勞資兩方協議以物價指數，或以一種或數種實物價格為計算工資的基礎。

第十八條

在規定時限外之加工工資，應高於平時每小時之工資額。

第十九條

凡男女職工有同等技術作同等之工作而效力相同者，應得同等之報酬。

第二十條

各企業原訂供給職工膳宿及分紅獎金與其他獎勵等項慣習，得依雙方自願維持舊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際工資，不是名義工資，係包括資方給予勞方之伙食、住處及其他待遇在內；用實物計算出來之職工總收入。

第二十二條

學徒及養成工之津貼及其他待遇，一般按舊有規定辦理，其過於惡劣者，應有適當之改善。

第二十三條

學徒及養成工與技術或業務知識傳授人（即師傅）間，應嚴守尊師愛徒原則，學藝者須盡心學習，努力生產，傳授者須盡心傳授，禁止打罵虐待。

第二十四條

女職員及女工生育前後休息日，及對乳兒的哺乳時間，舊有規定者，照原規定，如尚無規定或規定過少者，應規定生育前後休息共四十五天，工資照給，乳兒哺乳每四小時哺乳一次，每次十五分鐘至二十五分鐘。

第二十五條

各企業已有之福利設施一切照舊，未舉辦者得由資方斟酌經濟力量逐漸設施。凡職工因進行工作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照各企業舊有之規定辦理，如原來沒有此項規定或規定過低者，得由勞資雙方協議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解決勞資關係中各種問題之合同，應由各業勞方之工會代表（在工會未成立時由該業職工代表會議推定一定數量之代表）與資方之同業公會代表在自願平等之基礎上協議簽定之。此項合同經政府勞動局批准後，所有該業各家勞資雙方，均應遵照執行。在集體合同簽訂之後，該行業中之各個企業勞資之間可以簽訂執行集體合同之協定，如有特殊問題在集體合同中未包括者，可在上述協定中作補充之規定，但此項補充規定不得與集體合同之內容相抵觸並須取得該業工會與資方同業公會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各企業職工因增加工資或調整待遇向資方提出要求者，須事先經由該業工會或工會籌備會審查，由工會或工會籌備會派人會同職工代表向資方或資方組織之團體交涉，成立協定後由勞資雙方共同遵守之。

第二十八條

勞資雙方發生爭議無法取得一致意見時，應由勞資雙方或組織之團體派出代表會同雙方當事人共同協商解決之。如仍無法取得一致意見時，任何一方得請求市政府勞動局調解之。調解無效得出勞動局組織仲裁委員會仲裁之。勞資雙方之一方對仲裁不服時，得向法院提出控訴，由法院判處之。法院判決為最後程序，雙方必須服從。

第二十九條

勞資爭議均應按上條規定之手續解決，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採取人身侮辱等之強迫行為。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解釋權與修改權，屬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處理勞動爭議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了確定勞動關係，處理勞動爭議，以實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之方針，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一切公營、私營企業及合作社經營之企業中之勞動爭議，均按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勞動爭議之範圍：

- 甲、屬於職工勞動條件事項（如工資、工時生活待遇等）。
- 乙、關於職工之任用解雇、獎罰事項。
- 丙、關於勞動保護事項。
- 丁、企業內部規則事項。
- 戊、集體合同勞動契約及其他一切涉及勞動爭議事項。

第四條 確定勞動局為調解、仲裁一切勞動爭議之機關。

第五條 一切企業中職工及工會，公營企業主管人，私營企業主及所組織之同業公會，任何一方如認為對方有違反集體合同，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行為時均有按本辦法向勞動局進行申訴之權利。

第六條

勞動爭議解之第一步驟為雙方協商，第二步驟為勞動局之調解與仲裁。

甲、公營企業內之勞動爭議，由工會或企業主會人，提交工廠管理委員會協商解決之。不能解決時，得提請勞動局調解或仲裁之。

乙、合作社經營之企業內之勞動爭議，經過工廠管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協商解決之，不能解決時得提請勞動局裁決或仲裁解決之。

丙、私營企業內之勞動爭議，首先由該企業職工會與業主雙方自行協商解決。如不能解決時，得由該行業之工會及同業公會派出代表參加協商解決之。如協商仍不能成立，可申請勞動局調解或仲裁解決之。

第七條

一切企業內勞動爭議機關之成立，須由雙方代表簽訂協定，並須申請勞動局備案。

一切企業內之勞動爭議，提請勞動局解決時，須填寫申請書，勞動局可組織爭議之調查調解委員會，進行調查與調解，調查組成立，由雙方代表簽具調解書備案，調解不能成立由勞動局組織仲裁委員會仲裁之。仲裁委員會之決定由擔任該委員會主席之勞動局代表簽署，經勞動局長批准後，通知二議雙方執行。

第九條

協商、調解、仲裁既已成立，雙方均各自遵守，不得違反，如有一方違反者，對方可直接向勞動局申訴。

第十條

無論公營、私營及合作社經營企業中之勞動爭議，雖經勞動局仲裁，如當事人之一方仍不服時，須於五日內通知勞動局並向人民法院提出控訴，請求判決，否則仲裁決定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條

雙方發生勞動爭議後，在協商調解過程中，雙方均應維持生產原狀，嚴禁不得有停廠、停資、停供及長性減低停運之處置。勞方不得有怠工或其他妨礙生產及破壞勞動紀律之

舉動，經勞動局仲裁後，即使有一方表示不服，要求提請法院處理，在法院未判決前，雙方仍應遵照仲裁決定辦理。

第十二條
勞動局在處理一切爭議時，有對爭議雙方及其代表機關傳訊之權力，當事人凡接到勞動局之傳訊通知後，須按時到達指定地點聽候處理不得違反，如當事人確不能出席時可找代理人，其代理人須經勞動局之承認，方准出席。

第十三條
勞動局在調解仲裁爭議過程中發現爭議雙方之任何一方有違法行爲時，得移送人民法院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有效，其解釋權與修改權屬市人民政府。